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0771
聯絡人：徐名儀
電 話：(02)77367442

受文者：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165554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65554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辦理「110年中小學作文比賽」活動，請轉知所轄學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109年12月23日仁字第1090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會自94年起，為鼓勵國中小加強語文教育，提升學生閱讀興趣與寫作能力，培養學生做人處世與服務特質，持續舉辦中小學作文比賽。本競賽係公益性質之文教活動，請貴局（府）函轉所轄學校，並鼓勵學校及師生踴躍參賽。
- 三、檢附來文影本及旨案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倘有相關疑義請逕洽該會聯絡人曾偉智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5577-5518分機6026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財團法人溫世仁文教基金會、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